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博云新材”）拟向包括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方正”）和湖南兴湘中证信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中证信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国防科工局批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因公司向包括兴湘方正和兴湘中证信赢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兴湘

方正、兴湘中证信赢和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同受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实际控制，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湘方正、兴湘中证信赢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定价依据、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粉冶中心，粉冶中心现持有的公司 72,472,1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兴湘集团系粉冶中心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109.66 万元。其中，兴湘方正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兴湘中证信赢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兴湘方正、兴湘中证信赢系粉冶中心同受湖南省国资委旗下的兴湘集团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粉冶中心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兴湘方正和兴湘中证信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票比例将略有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国防科工局批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